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上兴镇环卫基地生活垃圾压缩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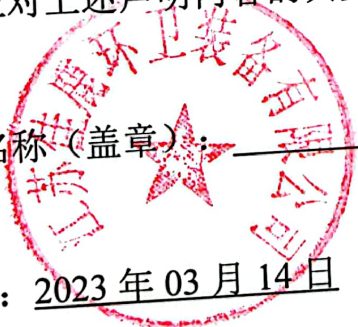
1.水平直压式垃圾压缩机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佳鹿环卫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,营业收入为2690万元,资产总额为261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垃圾集装箱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佳鹿环卫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,营业收入为2690万元,资产总额为261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3.移箱平台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佳鹿环卫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,营业收入为2690万元,资产总额为261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_____

日期: 2023年03月14日